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03月02日 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 :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

|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修訂說明對照表。 | | | | |
|-----------------------------------|---|---|-----------------------------|-------------------------------|
| 說明 | | 條 | 原條文 | 修改後 |
| | | 文 | 凉除又 | 1岁以1友 |
| 修 | 改 | 第 |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 |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 |
| 文 | 字 | - | 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 | 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 |
| 及 | 新 | 條 | 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 | 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 |
| 增 | | | 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 第 | 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 <mark>滿</mark> |
| | | | 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 | 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 |
| | | | 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 | 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 |
| | | | 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 | 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 |
| | | |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 |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 |
| | | | 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 | 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 |
| | | | 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 | 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 |
| | | | 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 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
| | | | 評鑑年限。 | 評鑑年限。 |
| 修 | 改 | 第 |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 |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 |
| 文 | 字 | = | 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 | 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 |
| 及 | 新 | 條 | 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 | 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 |
| 增 | | | 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 | 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 |
| | | | 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 | 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 |
| | | | 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 | 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 |
| | | | 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 | 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 |
| | | | 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 | 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 |
| | | | 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 | (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 |
| | | | 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 | 選人,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
| | | | 長 遊襲 之。 | |
| 修 | 改 | 第 |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 |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 |
| 文 | 字 | 五 | 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 | 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 |
| 及 | 刪 | 條 | 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 | 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 |
| 除 | | | (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 | 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 |
| | | | 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 | 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 |
| | | | 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 | (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 |

| 於次年 元月 底前送院辦理。由 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 | |
|---|------------|
| | 長召 |
| 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 | 師評 |
| 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 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 | 作應 |
| 鑑工作應於 二月 底以前完成。 於四月底以前完成。 | |
| 擬升等或改聘之教師亦得於十 | |
| 二月底前向系所自行提出評鑑 | |
| 中請。 | |
| 修改第 受評鑑教師經接受任何一次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金 | 濫」之 |
| 文字 九 「再評鑑」之結果如 仍未達通 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村 | 票準 , |
| 及 刪 條 過之標準。 除了應繼續接受「再 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 | 之外, |
| 除 評鑑」之外, 評鑑小組應儘速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 會應針 |
| 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 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化 | 乍成建 |
| 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儘速 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 | 審委員 |
| 針對該教師未能通過評鑑標準 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 | 方式依 |
| 之 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 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言 | 平鑑準 |
| 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 | 0 |
| 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 | |
| | |
| 修改第 条(所)級教師評審會對「再評 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何 | 會所議 |
| 文字十 鑑 | 本院教 |
| 及 刪 條 師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 除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 | |
| 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 | |
| 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 | |
| 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受懲 | |
| 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者於次 | |
| 一年起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 |

決議:依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通過。

参、臨時動議:肆、散會:13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 9月 26日奉校長核定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且 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 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 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 「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 間不計入評鑑年限。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評分比例上下限規定如下。評 鑑總分達七十分者,通過評鑑。
 -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十為單位。
 - 教學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 三十。
 - 3. 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 二十。

- 4. 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
-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 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特聘績優教師」及 「講座」;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 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
- 第十條 系 (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之處理建議,應隨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 開會時間: 100年03月02日(三)12:10 | 開會地點: 文理及管理大樓 6F 管理學院會議室 |
|-----------------------------|--------------------------------|
| 姓名 | 簽到處 |
| 蕭育如 院長 | 7- Mr. |
| 胡智熊 主任 | 村节上 |
| 謝益智 委員 | |
| 楊達立 主任 | 我差 |
| 藍友烽 委員 | |
| 林秋發 主任 | - LAR 16 |
| 紀麗秋 委員 | to the fee |
| 呂麒麟 主任 | mile 7.4 |
| 蔡 璞 委員 | 茨从 |
| 列席者 | |
| 陳宜伶 特助 | 1 \$ 6 LZ |